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知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裴宏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旭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聖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望南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於2019年12月5日刊載的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19年11月15日寄發的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委託書。
8.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委託書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原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19年12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 (iii) 倘於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9.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